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自愿延长首发前限售股锁定期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扬杰科技”）于 2019 年 1 月 19 日收到了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扬杰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扬杰投资”）出具的《承诺函》，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扬杰投资在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与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，公司持有的 176,500,000 股首发前限售股原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解除限售。

基于对扬杰科技价值的认可及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为支持扬杰科技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作为扬杰科技的控股股东，扬杰投资现做出如下承诺：

扬杰投资自愿将其持有的 176,500,000 股首发前限售股自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继续锁定 12 个月，在锁定期间内（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2 日），扬杰投资承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前述股份。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内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，前述锁定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。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控股股东严格遵守承诺，对于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，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、及时要求其履行违约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 月 21 日